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6月18日发出 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定于 2020年6月22日以现场与通 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到3 名。监事会主席吴青松先生主持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利润承诺及补偿等核心条款完全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公司与交易对方审慎研究与磋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的决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0-039《关于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